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5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6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6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内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预算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姜栋 郑晓宇

2026 年 4 月 22 日